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保险专业(专科)

保险学原理

附：保险学原理自学考试大纲

课程代码
00079
[2004年版]

组编/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编/张栓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保险专业

保 险 学 原 理

(2004 年版)

(附：保险学原理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

张栓林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学原理/张栓林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8

ISBN 7-5005-7523-3

I. 保… II. 张… III. 保险学 IV. 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0068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北京鑫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880×1230 毫米 32 开 11 印张 269 000 字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北京第 9 次印刷

印数: 16001—21000 定价: 14.50 元

ISBN 7-5005-7520-3/F·6582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教材供应部门联系。

此页为自学考试教材




专用防伪页

(销售单位盖章处)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由本单位负责调换

此防伪页系专门制造

- ☆ 此防伪页内有黑白水印，透光看水印清晰，水印凹凸感明显
- ☆ 此防伪页上有开天窗金属线，金属线上印有“自学考试”字样
- ☆ 此防伪页上徽标用防伪油墨印刷，该徽标在验钞机紫外光照射下显示鲜艳红色荧光

发现盗版 欢迎举报

- ☆ 向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举报
举报电话及传真：010-62705005
举报网址：www.neea.edu.cn—打击盗版
短信举报：13911597580
- ☆ 向全国“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
举报热线：010-65212870
- ☆ 向所在地打击盗版执法部门举报
举报热线：12318

组 编 前 言

二十一世纪是一个变幻难测的世纪，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希望、困惑、机遇、挑战，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出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活之中。抓住机遇，寻求发展，迎接挑战，适应变化的制胜法宝就是学习——依靠自己学习、终生学习。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其职责就是在高等教育这个水平上倡导自学、鼓励自学、帮助自学、推动自学，为每一个自学者铺就成才之路。组织编写供读者学习的教材就是履行这个职责的重要环节。毫无疑问，这种教材应当适合自学，应当有利于学习者掌握、了解新知识、新信息，有利于学习者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实践能力、形成自学能力，也有利于学习者学以致用、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具有如此特点的书，我们虽然沿用了“教材”这个概念，但它与那种仅供教师讲、学生听，教师不讲、学生不懂，以“教”为中心的教科书相比，已经在内容安排、形式体例、行文风格等方面都大不相同了。希望读者对此有所了解，以便从一开始就树立起依靠自己学习的坚定信念，不断探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充分利用已有的知识基础和实际工作经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达到学习的目标。

欢迎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祝每一位读者自学成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4年8月

律 师 声 明

湖南通程律师集团事务所和中国律师知识产权维权业务协作网各成员所接受教育部考试中心的委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辖区内依法维护其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特声明如下:

一、教育部考试中心合法拥有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近 700 多种图书的著作权。

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已采用专门的防伪措施。凡假冒其防伪措施,复制、发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均构成侵权,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凡销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侵权复制品的图书经销行为亦构成侵权,亦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湖南通程律师集团事务所和中国律师知识产权维权业务协作网各成员所,将采取必要措施制止或消除任何侵犯教育部考试中心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行为,依法维护其著作权合法权益。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侵犯教育部考试中心著作权的侵权行为进行举报。

维权电话: 0731 — 5535762

传真: 0731 — 5384397

特此声明!

湖南通程律师集团事务所
杨金柱、戴松叶律师

2006年6月

附:中国律师知识产权维权业务协作网核心成员所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各地普通成员所名单未列)

天津瀚律师事务所	广西中司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辽宁开宇律师事务所	西藏雪域律师事务所	陕西许小平律师事务所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	重庆康实律师事务所	湖南通程律师集团事务所
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湖北楚风德浩律师事务所
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	上海天宏律师事务所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江西名大律师事务所	新疆巨臣律师事务所	海南新东方国信律师事务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内蒙诚安律师事务所	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
安徽协利律师事务所	贵州持恒律师事务所	甘肃中天律师(集团)事务所
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集团(昆明)事务所
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	黑龙江三维律师事务所	河北太平洋世纪律师事务所
湖南通程律师集团湘剑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珠海分所

目 录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1)
第一节 风险概论	(1)
第二节 风险管理	(9)
第三节 保险概述	(18)
第四节 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29)
第二章 保险合同	(39)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论	(39)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原则和主要条款	(50)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变更	(59)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和争议处理	(62)
第三章 财产保险	(71)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71)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原则	(77)
第三节 团体财产保险	(81)
第四节 家庭财产保险	(87)
第五节 工程保险	(90)
第四章 运输保险	(94)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	(94)
第二节 海上保险	(107)

第三节	国内运输货物保险	(119)
第四节	飞机保险	(123)
第五章	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129)
第一节	责任保险	(129)
第二节	信用保险	(141)
第三节	保证保险	(148)
第六章	农业保险	(155)
第一节	农业保险概述	(155)
第二节	种植业保险	(159)
第三节	养殖业保险	(164)
第七章	人身保险	(170)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170)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不同分类方式	(184)
第三节	人寿保险	(187)
第四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02)
第五节	健康保险	(208)
第八章	再保险	(214)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214)
第二节	再保险的分类	(225)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及其应用	(236)
第九章	保险营销	(268)
第一节	保险营销概述	(268)
第二节	营销环境分析和目标市场选择	(274)

第三节	保险营销策略	(280)
第四节	保险营销的执行与控制	(287)
第十章	保险监管	(289)
第一节	保险监管概述	(289)
第二节	保险人的监管	(293)
第三节	保险市场其他构成要素的监管	(300)
第四节	我国保险监管的发展	(303)
参考文献		(307)
后 记		(308)
保险学原理自学考试大纲		(309)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第一节 风险概论

一、风险的内涵

风险 (Risk) 是指损失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于我们生活周围的方方面面,它是自然界中存在的某种变异现象,由于自然界的不规则运动或外力作用,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各种风险随时随地都可能发生,诸如火灾、地震、洪水、车船碰撞、飞机坠毁、人身意外伤亡等。有些灾害虽然可以预防或尽量减少其损失,但其发生往往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所以,风险具有客观性和自然属性,而且风险作用的主体是人类社会,例如 2004 年 2 月 15 日,吉林市百商厦和浙江省海宁市黄湾镇几乎同时发生特大火灾,造成近百人死亡,80 多人受伤;又如 2004 年 2 月 18 日,伊朗古镇发生列车爆炸事故,造成至少 295 人死亡,350 人受伤;再如 2004 年 2 月 24 日,摩洛哥北部发生 6.5 级地震,造成 564 人死亡,300 多人受伤,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损失的不确定性是指实际结果与预期结果的变动程度而言,变动程度越大,风险就越大;反之,风险就越小。风险具有发生的客观性和损失的不确定性。

当我们谈论某种风险时,必须弄清楚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每次事故所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两个不同的概念。风险频率是指一定

数量的标的，在确定的时间内发生事故的次数。损失程度是指每发生一次事故导致标的的毁损状况，即毁损价值占被毁损标的的全部价值的百分比。以某木材加工厂堆放的木料为例，有人说风险很大，这究竟是指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很大？还是指一旦发生火灾，其经济损失将会很大呢？显然，概念模糊不清。可见，风险频率和损失程度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两者的关系是：或者事故发生的损失程度不大，而频率却很高；或者事故发生的频率虽然不高，而一旦发生，损失程度却很大。

就全社会来讲，损失的发生具有客观性，即某种损失是必然要发生的；但就社会个体来说，损失发生与否是不确定的，具有偶然性。例如，地震、洪水、风暴等自然灾害，就整个社会来看，它是客观存在的，必然会带来损失；但对某个单位或地区而言，它们是否发生又是不确定的，其造成的损失具有偶然性。风险就是这种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统一体。

当然，关于风险的定义，学术界还有着其他各种各样的表述，但究其本质，大体上都是一样的，诸如：

——损失的可能即为风险；

——风险是指特定时间内某种损失发生的可能性；

——风险为可测定的和不确定的，等等。

二、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扩大损失幅度的条件，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风险因素通常有以下三种类型：

(一) 物质风险因素

物质风险因素又称实质风险因素，属于有形因素，是指能够直接影响事物物理功能的因素，即某一标的本身所具有的足以引起或增加损失机会或扩大损失幅度的客观原因和条件。例如：汽车的刹

车系统是引起汽车发生意外事故的物质因素；建筑材料是引起建筑物发生火灾的物质因素。

（二）道德风险因素

道德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品德有关的无形的因素，是指由于个人的不诚实、不正直或不轨企图，促使风险事故发生，以致引起社会财富损毁或人身伤亡的原因或条件。如恐怖分子造成的“9.11”事件，保险诈骗行为等。

（三）心理风险因素

心理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的因素，是指由于人们主观上的疏忽或过失、侥幸或存在依赖心理，致使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增加或损失程度扩大的因素。例如，外出忘了锁门，致使偷窃发生的可能性增加；电线陈旧不及时更换，增加了火灾发生的可能性；“非典”流行期内不注意个人防护，增加了感染的几率。

三、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是指使风险的可能成为现实，以致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害的偶发事件，比如：2004年2月1日，沙特阿拉伯麦加朝觐者244人被挤压踩死，另有244人受伤，其中5名中国人罹难；无独有偶，4天以后，即2004年2月5日，北京密云县密虹公园举办的第二届迎春展第六天晚7时许，因一观灯游人在公园桥上跌倒，引起身后游人拥挤，造成踩死37人，踩伤24人的惨案。因此，风险事故又称风险事件，它是导致损失的直接原因，只有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才能引起损失。

就某一事件来说，如果它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那么它就是风险事故；而在其他条件下，如果它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它便成为风险因素。例如，下冰雹使得路滑而发生车祸，造成人员伤亡，这时冰雹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如果冰雹直接击伤行人或农作物，那么它便成为风险事故。

四、损失

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计划的和非预期的经济价值的减少。广义的损失概念除了物质上的损失外，通常还包括精神上的损失。“折旧”、“馈赠”虽属于经济价值的减少，但因不是非故意的、非计划的，所以不能被称为损失。

损失在保险行业又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后者又称为利润损失或后果损失。直接损失是指承保风险造成的财产本身的损失，如出租汽车损坏所需的修理费；间接损失是指由于直接损失而引起的损失，如出租汽车损坏后，在修理期间，因司机不能营业所导致的损失。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之间密切相关，共同构成风险的统一体。它们之间存在着一种因果关系，可简单表述为：风险因素引起风险事故，风险事故则导致损失。

五、风险的特点

(一) 风险存在的客观性

地震、台风、洪水、冰雹、火山喷发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都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它们是独立于人的意志之外的客观存在。这是因为无论是自然界的物质运动，还是社会发展的规律，都是由事物的内部因素所决定的，是由超过人们主观意识而独立存在的客观规律所决定的。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幅度，如疏通河道、加固堤坝，以防洪水泛滥等，但不能彻底消除风险。

(二) 风险存在的普遍性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各种风险随时随地都可能发生。自从人类出现以后，就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的进步，又产生了新的风险，且风险

事故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大。在当今社会，个人面临生、老、病、死、意外伤害等风险；企业面临自然风险、经济风险、技术风险、政治风险等；甚至国家政府也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总之，风险渗入到个人、企业、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无时无刻不存在。

(三) 个别风险发生的偶然性

虽然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就某一具体风险事故而言，它的发生是偶然的，是一种随机现象。风险也可认为是经济损失的不确定性。风险事故的随机性主要表现为：风险事故发生与否的不确定、发生时间的不确定以及发生后果的不确定。

(四) 大量风险发生的必然性

个别风险事故的发生是偶然的，而大量风险事故的发生往往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运用统计方法去处理大量相互独立的偶发风险事故，其结果可以比较准确地反映风险的规律性。例如，通过人口普查，发现我国人口的平均寿命为 73 岁，其中北方略高于南方，女性略高于男性，城市略高于农村，而大城市又略高于小城市等。根据以往大量的资料，利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的方法可以计算出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损失幅度，并可绘制出损失分布的模型，成为风险估测的基础。

(五) 风险的可变性

在一定条件下，风险是可以转化的。随着人们风险意识的增强和风险管理方法的不断完善，某些风险可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控制，其发生频率和损失幅度可以降低。如根据路面的等级和交通工具的性能限制时速，摩托车驾驶员必须戴安全帽等。当然，随着人类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新的风险也在不断产生或增加，如“肥胖病”和环境污染等。

六、危险单位

(一) 危险单位的定义

在财产保险中，危险单位 (Risk unit) 是指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它是保险公司确定其能够承担的最高保险责任的计算基础。

(二) 危险单位的划分

1. 地段危险单位。地段危险单位是指由于保险标的之间在地理位置上相毗连，具有不可分割性，所以，当保险事故发生时，受损失的机会是相同的。例如，某居民楼紧挨着一家爆竹工厂，处于同一个危险单位范围内，那么该居民楼的火险费率将同爆竹工厂的火险费率一样。

2. 以一个投保单位为一个危险单位。为了简化手续，对于一个投保单位，不需要勘察、制图和划分若干危险单位，只要投保单位将其全部财产按账面价值足额投保，该投保单位即作为一个危险单位，按其占用性质和建筑等级来确定费率。

3. 以一个标的为一个危险单位。与其他标的无毗连关系、风险集中于一体的保险标的，可作为一个危险单位。例如一颗人造卫星、一个钻井平台、一艘轮船、一架飞机、一幢办公大楼等。这种危险单位风险集中，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将造成巨额的经济损失。

七、风险的分类

由于分类基础的不同，风险有多种分类方法，常见的有以下几种：

(一) 按风险损害的对象分类

按风险损害的对象分类，风险可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和信用风险。

1. 财产风险。财产风险是指导致财产发生毁损、灭失和贬值的风险。如房屋有遭受火灾、地震等损失的风险；飞机有坠毁的风险；财产价值因经济因素有贬值的风险。

2. 人身风险。人身风险是指人们因生、老、病、死而导致的经济风险。生、老、病、死虽然是人生的必然现象，但在何时发生并不确定，一旦发生，将给其本人或家属造成精神痛苦和经济拮据。尤其是经济主要来源人的死亡将导致其生活依赖人的生活困难。

3. 责任风险。责任风险是指由于侵权行为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肇事人在法律上负有经济赔偿责任的风险。例如，汽车撞伤了行人，如果属于驾驶人的过失，那么依照法律规定，驾驶人就须对受害人或其家属支付赔偿金。责任风险又可分为过失责任风险和无过失责任风险。过失责任风险是指团体或个人因疏忽、过失而产生的侵权行为，致使他人财产受损或人身受到伤害，而在法律上负有经济赔偿责任的风险；无过失责任风险也叫绝对责任风险，例如，根据合同、法律规定，雇主对其雇员在从事工作范围内的活动中，遭受身体伤害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4.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在经济交往中，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由于一方违约或犯罪而使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例如，进口方赖账、拖欠或拒交货款，保姆将雇主家的幼儿卖给人贩子等。

(二) 按风险损失发生的原因分类

按风险损失发生的原因分类，风险可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政治风险、经济风险和技术风险等。

1. 自然风险。自然风险是指由于火山、地震、风暴、洪水、冰雹、火灾等自然现象和意外事故所致财产毁损和人员伤亡的风险。

2. 社会风险。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或团体的过失、疏忽、侥幸、恶意等不当行为所致损害的风险。如偷窃、抢劫等造成损害的风险。

3. 政治风险。政治风险是指由于政治原因，如政局的变化、